

# 電力修護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 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處 9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主 席：  
蕭秘書長鉉鐘  
邱處長土添

紀錄：劉慧玲

## 壹、主席宣佈開會

## 貳、主席報告

## 參、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

### 第一案

案由：為維護電廠大修品質，建請發電處規劃大修人員辦公室、休息室。  
上次會議決議：與發電處成立專案會議，並於 2 個月內召開會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一、電力修護處業於 109 年 8 月 12 日與本處召開專案會議討論本案，有關修護處大修工作間規劃建議如下：

電廠別	修護處需求(人)	建議設置方式及位置
協和	200	1. 協和電廠二期如購入台肥土地，建議新建一棟修護處大修工作間( $2000m^2$ )，或將修理工廠改為二層樓，二樓供修護處使用。 2. 現有廠區內如有需求，可先將一期高低壓馬達維修廠改為二層樓，二樓先撥給修護處使用。
林口	210	1. 林口電廠已無空間增設高低壓馬達維修廠，未來如增建，二樓可做為修護處大修工作間。 2. 候北工處工程結束，移交施工處辦公室(倉庫)給電廠後，調撥一層樓給修護處使用。
大潭	330	1. 大潭電廠二期計畫中，修護處大修工作間 $1,000m^2$ 已完成，並交由修護處使用。 2. 不足部分俟大潭電廠二期工程結束，北工處移交施工處辦公室(倉庫)給電廠後，調撥一層給修護處使用。 3. 大潭電廠#9-3計畫中，已規劃另增加大修工作間 $1,000m^2$ 。
通霄	350	1. 通霄電廠既有行政大樓三、四樓已規劃為修護處大修辦公室及休息室。 2. 通霄電廠二期規劃增設高低壓馬達維修廠及修理工場，都規劃為二層樓，如有需要將二樓再撥給修護處使用。
台中	280	1. 台中電廠燃氣一期控制室面積擴大為四部機空間，已將主控大樓預留一層給修護處作為大修工作間。 2. 建議於燃氣二期新建一棟修護處大修工作間，或將高低壓馬達維修廠規劃為二層樓，二樓撥給修護處使用。
興達	298	1. 興達電廠燃氣一期更新計畫，修理工場及高低壓馬達維修廠為兩層樓設計(樓高 15 公尺)，可研、環評、預算都通過 109.6.12 經與電廠及核火工處討論，因特建已送審，同意繼續執行，但要求將二樓先做為修護處大修工作間使用。 2. 建議於興達燃氣二期新建一棟修護處大修工作間。
大林	318	1. 大林二期已規劃增設高低壓馬達維修廠，二樓為修護處大修工作間。 2. 建議於大林三期新建一棟修護處大修工作間。
南部	292	廠區無空間，122 年關廠，建議不設置

二、本案擬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請發電處建立對應聯絡窗口，俾利大修工程順利進行，本案繼續追蹤。

## 第二案

案由：為使新進同仁能安心工作，建請新事業開發室加速寶清街宿舍興

**建案。**

上次會議決議：請勞工董事在董事會詢問、了解及協助辦理。

**辦理情形：**

**新事業開發室說明：**

- 一、「寶清街宿舍區基地」奉 107 年第 8 次（第 723 次）董事會決議以主導都市更新推動開發案，惟因與鄰地整合不易，於 107、108 年間辦理 3 次公開招商，均因無人投標而流標，案經 108 年 11 月 14 日「土地活化專案小組」第 35 次會議決議「同意暫緩辦理都市更新招商，先以現況出租方式短期活化」。
- 二、本室於 109 年 4 月完成公開標租作業，由得標廠商維持既有 3 房 2 廳 1 衛格局，整修作家庭式出租住宅使用，現已交返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履約管理；為考量本公司員工居住需求，本室已於租約約定得標廠商須提供本公司員工優先申租之權利。
- 三、另本公司與住都中心合作「嘉興街公辦都市更新案」及「康樂街社會住宅案」，預計可於完工後視公司房地資產活化政策，研議因工作旅居臺北同仁居住需求之協助方案。
- 四、本案擬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 **肆、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建請事業單位訂定大修精進工期激勵措施。**

**說明：**

- 一、中分處勞資會議追蹤議案(110-07-01)。
- 二、台電公司現今備載容量嚴重短缺，大修機組重疊、工期精進勢在必行。
- 三、勞基法未修訂之前，員工犧牲休假日配合趕工，新法實施後，每位員工均少了 4 個工作天，造成工期變相壓縮，員工權益嚴重受損。

**辦法：如案由。**

**辦理情形：**

**電力修護處說明：**

一、近年來本處面臨大修機組嚴重重疊，人力緊澀，新機組增加、突發搶修、老舊機組額外增加檢修工作等條件下，囿於勞基法框架，大修人員工作環境困難度增加，在工作進度與時間緊迫雙重壓縮下，仍一秉兢兢業業的工作態度，持續努力，不僅如期如質，有時配合精進工期以輪班方式趕工，犧牲奉獻，排除困難，讓機組提早併聯運轉，加入供電系統，提高公司備載容量率，以達穩定供電之目標

二、後續本處將召集中分處、南分處共同研商擬訂大修精進工期激勵措施，對於公司有具體貢獻同仁給予表揚，以資鼓勵。

本次會議決議：成立專案會議，並請北中南分會常務理事收集同仁的訴求，本案繼續追蹤。

## 第二案

案由：請將會計會議(9/30 於修護處本部召開)之相關結論，以具體之表格及案例說明。

說明：會計會議開完後，仍有許多主管對於差旅費報知相關的認知仍未改變，依舊以個人觀感作為判定的依據。

辦法：建請會計組或人資組將各種出差外勤之報支規則，製成表格或以案例說明，避免勞資雙方對各項費用之認定有所差異，導致員工的權益受損。

辦理情形：

電力修護處說明：

有關旅費報支規定及案例說明，請參採人資處「本公司從業人員國內旅費支給要點」及「旅費有關釋例」，相關差旅費仍應核實報支。

本次會議決議：請南分處副主任擇期至總工會拜會及報告相關報銷事宜；北中南各分處在報銷方面有所變更時，請先行向對應分會說明後再實行。本案繼續追蹤。

## 第三案

案由：建請修訂非計畫性大修認定要件相關規定。

說明：

一、104 年 7 月 23 日電力修護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決議簽訂非計畫

性大修認定要件，並於 105 年 1 月 4 日簽箋奉核定，並授權由本處處長裁定。

二、修護處於 105 年 1 月 12 日簽訂非計畫性大修認定條件，其內容提及「對供電穩定有重大影響，且電廠要求配合二、三班趕工」部分，實務上執行有困難，建請修訂。

辦法：如案由。

辦理情形：

電力修護處說明：

一、105 年 1 月 8 日簽奉核定之非計畫性大修認定要件如下：

(一)緊急檢修工作由電廠委請本處主導，屬本處正常大修工程所承做項目。

(二)對供電穩定有重大影響，且電廠要求配合分二、三班趕工。

二、前述第(二)項係考量發電機組設備非預期故障時，須分二、三班緊趕工，以達成穩定供電之任務，其急迫性、重要性與一般檢修工作有所區別。

三、經查非計畫性大修認定要件簽奉核定迄今，修護處北、中、南 3 單位簽請認定案件計有中部分處 5 件、南部分處 4 件、處本部 2 件，合計 11 件，爰仍請依現行認定要件辦理。

四、本案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請電力修護處人資組修訂非計畫性大修認定要件，另突發及非計畫性大修要如何搭配靈活運用，後續在領隊及各部門主管會議討論，本案結案。

#### 第四案

案由：請事業單位先解決離島、偏遠地區住宿、交通問題，再派遣人員出差從事大修、檢修工作。

說明：

一、依據勞基法第 10-1 條第 5 款之規定「調動工作地點過遠，雇主應予以必要之協助」。

二、離島電廠、區處有些屬觀光地區，有些了無人煙，住宿交通不易。

三、以往修護人員出發前自行接洽旅館、交通，待任務完成回來報支住

宿交通費用行之有年。

四、近來因報銷審核問題，主管對各項報銷費用審核亦趨嚴格，回復理由亦日漸吊詭。例：你怎麼不住附近的旅館；有公車怎麼不坐。

五、修護人員的目的是去完成公司交付的維護工作，但卻花很多時間去解釋主管心中的疑惑。若事情已發生，回來報銷又經百般責難才能領到先墊付的旅館費及交通費。

**辦法：**

一、請事業單位主管先協助安排你心中合理的住宿交通，再派遣人員出差從事大修、檢修工作。

二、依據「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其安排之住宿地點應認定為「同一雇主所屬不同事業場所」，應將在各該場所之工作時間合併計算，加計往來於事業場所所必要之交通時間。

**辦理情形：**

**電力修護處說明：**

有關旅費報支規定及案例說明，請參採人資處「本公司從業人員國內旅費支給要點」及「旅費有關釋例」，相關差旅費仍應核實報支。

**本次會議決議：**先行簽請核准後，再按 2 年前的方式辦理；移至修護處專案會議討論。本案結案。

## 第五案

**案由：**建請相關事業單位，重新規劃大潭電廠大修期間，維修人員休息室配置。

**說明：**109 年 6 月份，大修新休息室啟用，建築物規劃的容量為 180 人 3 年內在沒有緊急搶修的狀況下是夠用的；但是，今年初陸續有 7 號機及 5 號機發生異常狀況，除了原先排定大修機組的人力，再加上因應搶修支援的人力，總人數已超過規劃。不但疫情防護造成缺口，且空間擁擠影響人員午休品質，下午上工體力不足及精神不濟，恐有職安發生疑慮。

**辦法：**建請相關事業單位協助處理，以上補充說明。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 一、大潭電廠二期計畫業規劃修護處大修工作間 1,000m<sup>2</sup> 且已完成，並交由修護處使用。惟不足部分俟大潭電廠二期工程結束，北工處移交施工處辦公室（倉庫）予電廠後，調撥一層予修護處使用。
- 二、大潭機組異常狀況屬偶發事件，未來如再發生類似案件，屆時建議由修護處提出需求，再與電廠協商討論處理方案。
- 三、本案擬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請大修領隊及辦公人員負責休息室管理，另電力修護處與大潭發電廠溝通協調餐廳二樓時連同廁所議題一併討論。本案繼續追蹤。

## 第六案

案由：建請處本部成立柴油機維修專責部門（工作隊）。

說明：

- 一、中分處外島柴油機維修業務由中二隊承作，該隊負責中部地區公司內、外水力機組維修，業務繁重，人員配比又低，若持續由該隊負責此項業務，恐造成員工意願低，影響維修品質及工作安全。
- 二、倘若該項業務為公司要求承接之工作，請成立修護處柴油機維修專責部門，以利其業務推動。

辦法：如案由。

辦理情形：

電力修護處說明：

- 一、有關成立柴油機組維修大隊之規劃案，目前已暫緩研議，未來該項業務如有明確規劃方向，本處將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 二、本案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移至電力修護處內部專案會議討論，本案繼續追蹤。

## 第七案

案由：請將「支援修護人員備勤房屋」移交電力修護處管理。

說明：

- 一、本公司於各電廠劃有「支援修護人員備勤房屋」，供支援大修/檢修人員使用。

- 二、修護處支援大修，各廠「支援修護人員備勤房屋」會有不足的情形，或年久失修。
- 三、依南分處勞資會決議，大修前約1個月會同電廠供應組，針對宿舍缺失進行改善維修，但廠方常因預算不足或其他原因，無法徹底改善宿舍問題。

**辦法：**

- 一、如案由，將資產移交修護處才能編列預算自行整修宿舍，免除電廠供應組負擔。
- 二、盤點各廠「支援修護人員備勤房屋」數量，並統計修護人員量能，補充足夠的備勤房屋，以利推行目前精進工期的政策。
- 三、若能讓支援修護人員都能在廠區充分休息，可免除租用旅館之費用及人員交通往返之時間及辛勞，讓其專注於大修/檢修工作。並減少單位開支。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 一、各電廠大修前，電力修護處均會洽請電廠提供備勤房屋，俾供大修同仁住宿，電廠亦會考量備勤房屋使用情形，提供房屋借予電力修護處使用，而相關房屋之整修，請電力修護處與電廠協商辦理。
- 二、目前各電廠可提供大修人員備勤房屋數量如下：
  - (一) 協和電廠：可提供支援大修人員備勤房屋 15 間雅房及 2 間通鋪。
  - (二) 台中電廠：可提供支援大修人員備勤房屋 66 間。
  - (三) 通霄電廠：可提供支援大修人員備勤房屋 78 間。(勵進大樓 45 間，大修大樓 33 間)。
  - (四) 大林電廠：廠內可提供支援大修人員備勤房屋 30 間。另已提供(借)三多備勤房屋 1.5 棟供修護處南部分處使用。
  - (五) 興達電廠：可提供支援大修人員備勤房屋為 128 間(90 間單人房、38 間雙人房)。
- 三、未來在火力電廠更新改建計畫中，修護處所需單身備勤房屋部分，本處將以一人一間為原則納入計畫中，俾利修護處同仁使用以提升大修施工品質。
- 四、本案擬建請結案。

## 電力修護處說明：

- 一、本處於機組大修前，均請電廠提供其備勤宿舍以供同仁住宿，如電廠「支援修護人員備勤房屋」不足時，則採取外包在地旅館以因應不足部分。為兼顧大修施工品質，並提供人員良好生活環境，本處將持續與發電處、電廠溝通協商解決備勤房屋不足狀況，竭力解決大修人員住宿不足問題。另以長遠觀點，擬建請發電處與策劃室檢討「支援修護人員備勤房屋」之規劃及建立，以因應未來發電公司之營運規劃。
- 二、目前本處大修住宿作業模式，於火力電廠部分係於大修前行文電廠洽詢可提供大修住宿之數量，不足部分則以採購出差住宿因應；水力及離島電廠則先以電廠宿舍為主，無宿舍或不足時則以住宿旅館或民宿因應，以下為本處大修住宿需求及各電廠可提供宿舍數量彙整表。

電廠	尖峰住宿需求	住宿概況
大潭	宿舍尖峰人力需求 266 間	目前無提供宿舍，以採購出差住宿因應。
林口	宿舍尖峰人力需求 150 間	目前無提供宿舍，以採購出差住宿因應。
通霄	宿舍尖峰人力 200 間	電廠提供 100 間，宿舍不足 100 間，另採購出差住宿因應。
台中	宿舍尖峰人力 140 間	電廠提供 66 間，尚不足 74 間，另採購出差住宿因應。
興達	宿舍尖峰人力需求 185 間	電廠提供 90 間單人房及 38 間雙人房，以 1 人 1 間為原則，則尚不足 57 間。
大林	宿舍尖峰需求 73 間	電廠提供 30 間雙人房，以 1 人 1 間為原則，則尚不足 43 間。
蘭陽天埤	宿舍尖峰人力 18 間	電廠提供 11 間，不足部分住宿旅館。
蘭陽圓山	宿舍尖峰人力 20 間	住宿電廠宿舍，不足則住宿旅館。

桂山	宿舍尖峰人力需求 20 間	住宿旅館。
石門	宿舍尖峰人力需求 30 間	住宿旅館。
卓蘭	宿舍尖峰人力需求 26 間	住宿電廠宿舍，不足則住宿旅館。
大甲溪天輪、馬鞍	宿舍尖峰人力需求 40 間	住宿電廠宿舍。
萬大	宿舍尖峰人力需求 34 間	住宿電廠宿舍。
大觀	宿舍尖峰人力需求 46 間	住宿電廠宿舍。
明潭	宿舍尖峰人力需求 47 間	數量尚不足約 30 間。
曾文	尖峰 40 間	住宿旅館。
高屏電廠六龜	尖峰人力 24 間	住宿旅館。
高屏電廠竹仔門	尖峰人力 25 間	住宿旅館。

### 三、本案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移至電力修護處內部專案會議討論；大修現場後勤狀況由領隊先行向電廠溝通解決，如無法解決再反應至電力修護處或至副總。本案繼續追蹤。**

## 第八案

**案由：蘭陽電廠休息室空間不足。**

**說明：**因蘭陽電廠更換壓力鋼管、主閥等重點性工作，近半年時間需待在電廠維修，但卻沒有相對應人數的休息空間，去年度的工作 16 個人擠在一個不到 10 坪的空間，每個人也只有一張椅子的休息空間，明顯不足，且蘭陽電廠每年都會去大修，休息室及辦公室實為需要。

**辦法：**建請發電處規劃大修人員足夠空間的辦公室及休息室。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一、**今年大修前已整修完成圓山電廠辦公室右側房舍約 9 坪空間，可供休息使用，應可改善空間不足情形，並另規劃整理(明年上半年)山側空間，以供長期使用。

**二、**圓山電廠宿舍區及中山室亦有空間可供休息及辦公使用，也可在圓山電廠規劃地點放置修護處之貨櫃供休息及辦公使用。

**三、**議程附件說明如下：

電廠	空間、設備、品質等改善項目	執行情形	結果
蘭陽圓山	1. 宿舍尖峰人力 20 人 2. 宿舍老舊	建請改為單身套房	蘭陽圓山住宿分別有樓下 5 間、2 樓 12 間，1 人住 1 間，使用空間約 5 坪，房間內無衛浴設備，須每樓層共用一間衛浴，每間房內房內部擺設有床、桌子、椅子、衣櫥，無多餘空間可改建單身套房。
蘭陽天埤	宿舍尖峰人力 11 人，不足部分住圓山宿舍。	1. 建請改為單身套房 2. 衛浴設備不足，水壓小	1. 住宿有 11 間，1 人住 1 間，每 3 間共用 1 間衛浴，每間房內部擺設有床、桌子、椅子、衣櫥，無多餘空間可改建單身套房。 2. 水壓經測試無異常，會有水量少的情形是因為都集中在同時段使用所致。
桂山烏來	1. 宿舍尖峰人力 20 人 2. 目前整修中，不知目前整修狀況 3. 沒有自來水	1. 建請改為單身套房 2. 請向自來水公司申請自來水	1. 桂山電廠大修宿舍現正整修中，預計 110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整修完成後可住 23 人，均為單人房共用衛浴。 2. 電廠曾於 107 年 10 月 3 日拜訪台灣自來水公司，該公司表示烏來區往啦卡路的自來水管線路徑終點設置於烏來老街，若烏來大修宿舍要使用自來水，因地勢較高，需自行設置加壓站及埋設管路。 3. 經查從烏來老街埋設自來水管路至烏來大修宿舍，需通過他人之土地，且需取得所有權人之同意書。 4. 電廠因考量自來水設置不易，於本次整修中已加裝 5.5 公噸水塔 2 個及 4.4 公噸水塔 1 個，可於停水時請水車提供用水。
協和電廠	1. 宿舍幾乎為大通鋪，部分是 2~8 人為一間，通鋪難有隱私及休息品質。 2. 宿舍可居住人數不足。	1. 建請改為單身套房 2. 增設宿舍可使用間數。	因應退休潮及更新改建之需求，電廠持續招募新進人員，單身宿舍供不應求，餘為眷屬備勤房屋，礙於法規及格局限制，無法改為單身宿舍，且無法增加可使用間數。

**本次會議決議：請相關的水力電廠配合。本案繼續追蹤。**

## **第九案**

**案由：建請合理調整並適時補充中分處人力員額，以利公司交辦業務之推展。**

**說明：**

**一、台灣地區現有電力裝置容量分布：(不含風力及太陽能)**

北部：14345.2MW

中部：16328.3MW(含抽蓄 2602MW)

南部：11515.2MW

**二、電力修護處現有維修工作隊共 13 個部門，中分處 4 個工作隊現有人數排序：中一隊 47 人(7)、中二隊 33 人(13)、中三隊 34 人(12)、中四隊 37 人(11)。**

**辦法：請適時給予調整及補充人力員額。**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考量修護系統技術傳承及勞基法修法等因素，公司在上級管控公司整體員額增員不易之情形下，近年已妥適審酌修護單位人力需求予以增配人力（104 年迄今修護系統增員幅度高於水火力發電事業部及全公司）。本案建議先由水火力發電事業部策劃室與主管處評估未來業務發展需要，以及轄屬單位業務量變化，作通盤考量，本處將配合研議。

**電力修護處說明：**

**一、查修護系統北、中、南 3 單位人力配置狀況如下：**

**單位：人**

年度	處本部	中部分處	南部分處
83.12(基期)	630	83	263
93.12	437	105	233
103.12	502	159	213
109.12	594	199	251
人力增加幅度	-5.7%	139.8%	-4.6%

二、復查修護系統北、中、南 3 單位機組大修裝置容量如下：單位：MW

年度	處本部	中部分處	南部分處
93(基期)	4750	3007	4807
103	9729	4364	11135
109	7432	6607	5343
大修裝置容量 增加幅度	56.5%	119.7%	11.2%

經由上列統計表的彙整，修護處北、中、南 3 單位於機組大修裝置容量均有所成長，於人力面向中部分處則成長 139.8%。

三、因應夏季用電尖峰時期，為達穩定供電目標，電廠機組幾乎無法安排於夏季歲修，致使大修工期均集中於上、下半年間，工期重疊現象嚴峻，間接導致維修人力不足及人力調派困難。為解決此一問題，除修護處自有人力外，妥適運用協力商人力從事非技術性低階工作，以緩解人力緊澀情形。同時加強與電廠專業人力交流與運用，本處與發電處即共同制定「結合人力資源共同完成電廠維修作業執行要點」，有效調度電廠人力支援大修，以強化大修人力運用之效能。

四、另修護處北、中、南 3 單位的人力運用，亦會審視機組大修工程狀況，採取人力相互支援調整，諸如處本部於今(110)年即承做嘉惠電廠大修工作，亦支援核三廠大修工程，中、南部分處之人力亦機動支援北部地區電廠大修工程。

五、綜上，中部分處近年人力均有所補充，惟因員額確實有限，仍請單位就既有人力妥予運用，未來相關人力之配置，將視大修業務推展情形，適時滾動調整補充新進員額。

六、本案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 伍、散會

備註：下次電力修護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召開地點為第 69 分會〈電力修護處中部分處〉。

## 附件

建請重視本處赴各電廠其大修宿舍之修繕、設置議題。

水力電廠	空間、設備、品質等改善項目	執行情形	結果
蘭陽圓山	1. 宿舍尖峰人力 20 人。 2. 宿舍老舊。	建請改為單身套房。	
蘭陽天埤	宿舍尖峰人力 11 人，不足部分住圓山宿舍。	1. 建請改為單身套房。 2. 衛浴設備不足、水壓小。	
桂山、烏來	1. 宿舍尖峰人力 20 人。 2. 目前整修中，但不知道目前整修狀況。 3. 沒有自來水。	1. 建請改為單身套房。 2. 請向自來水公司申請自來水。	
火力機組			
協和	1. 宿舍幾乎為大通鋪，部分是 2~8 人為一間。通鋪難有隱私及休息品質。 2. 宿舍可居住人數不足。	1. 建請改為單身套房。 2. 增設宿舍可使用間數。	